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輔導員 侯文傑

電話：05-3620123#8560

電子信箱：hrh1205@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30093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00000A\_1130093606\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30093606\_ATTACH2.pdf)

主旨：有關修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作業流程」，名稱並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或檢舉標準作業流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4月10日府授社婦女字第1130088833號函辦理。
- 二、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法第9條第1項所定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包括漁業勞動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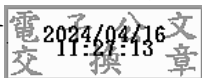


查員、訪查員及其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船舶運輸管制員及其他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及經內政部公告指定之人員，亦為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明定。

三、檢附「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法定責任人員通報表」及「內政部移民署受理檢舉(通報)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及立案作業流程」(如附件)各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